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办非遗函〔2019〕209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同意 设立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复函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闽文旅〔2019〕69号收悉。

根据《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号）和《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对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进行专家评审和实地暗访等的基础上，经研究，文化和旅游部同意将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正式公布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并决定将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由你厅调整为泉州市人民政府、漳州市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你厅统筹负责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业务指导工作。

请你厅与泉州市、漳州市、厦门市按照《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夯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加强闽南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推动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

民众受益”的建设目标，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当地经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做出更大贡献。

专此函复。



抄送：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泉州市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日印发

初校：武志娇 终校：赵伟